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总工会文件

新工字〔2024〕6号



关于做好新桥街道 2021—2023 年度工会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工会、工会联合会、分工会、工会小组：

近年来，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新桥街道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新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落实好中国工会十八大、省工会十五大和市工会十六大部署要求，进一步团结动员街道广大职工踔厉奋发、拼搏奉献，推动街道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2023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 1.“爱岗敬业好职工”25名
- 2.“优秀工会工作者”5名
- 3.“技术能手”5名
- 4.“模范职工之家”5家
- 5.“工人先锋号班组”5个

二、评选条件

（一）“爱岗敬业好职工”评选条件

- 1.具有优秀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
-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敬业。
- 3.有强烈的学习进取愿望，有学习指导实践的能力，能不断运用新知识、新方法、新技能解决实践问题。
- 4.具有持续创新的成效与业绩，能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岗位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条件

- 1.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正确方向。在工会工作中坚持改革创新，有新思路、新举措，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 2.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推进本单位改革和发展，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3.积极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在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方面成效突出。

4.在各基层工会组织工作满3年以上的专、兼职工会干部。

（三）“技术能手”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

2.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模范职工之家”评选条件

1.基层工会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健全，按期换届。

2.职工（包括农民工）入会率达到95%以上，能依法自主地开展工作，职工对工会的满意率达到85%以上。

3.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签订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和集体合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能与本单位行政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职工认可程度较高，技术创新活动成效明显。

4.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比武、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活动内容丰富。

5.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度化，职工文体活动丰富，工会在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用发挥明显。

6.关心职工生活及劳动安全卫生等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7.坚持实施送温暖工程，为困难职工提供救助，较好地履行帮扶职责。

8.督促企业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近两年内本单位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在近三年内已获区级以上“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这次不再申报。

(五)“工人先锋号班组”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注重思想作风和业务技能建设，管理科学、民主、规范。

2.深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牢固树立节能环保意识，积极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努力改进工艺设备，大力推广先进工作经验，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集体成员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技术能力和创新成果居领先水平。

3.有较高的凝聚力，紧密结合岗位实际，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无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设备事故，完成和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促进单位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评选要求

1.开展评选先进活动，对于进一步弘扬创新创业精神，保障街道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各级工会组织要以严肃认真和对广大职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推荐评选工作。

2.先进评选工作要注重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向一线职工、基层工会干部倾斜。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申报先进个人和单位必须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3.为了更好地发挥工会凝聚职工的引领作用，推动工运事业的发展，各级工会组织要抓住评选的有利契机，加大对先进个人（集体）事迹的宣传，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和崇高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和凝聚力。

4.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选办法

1.推荐申报：各单位要根据评选要求，对评选对象认真审核，并于2024年4月16日前，填报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及电子稿，上报街道总工会，联系人：高琳婧，联系电话：0519-85918029，邮箱：704184121@qq.com。

2.组织评审：评选领导小组于4月底召开评选工作会议，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五、表扬奖励

评选以实际工作业绩为推荐评价依据,经审查通过后,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奖励。

附件 1: 新桥街道“爱岗敬业好职工”登记表

附件 2: 新桥街道“优秀工会工作者”登记表

附件 3: 新桥街道“技术能手”登记表

附件 4: 新桥街道“模范职工之家”登记表

附件 5: 新桥街道“工人先锋号班组”登记表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总工会

2024年4月7日

新北区新桥街道总工会

2024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1

新桥街道“爱岗敬业好职工”登记表

申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称	
身份证 号 码			工会卡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500 字左右）					

--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2024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2024 年 月 日

街道总工会意见：

2024 年 月 日

本登记表一式二份，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报街道总工会。

附件 2

新桥街道“优秀工会工作者”登记表

申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工会卡号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工作部门				工会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500 字左右）					

附件 3

新桥街道“技术能手”登记表

申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技术等级	
身份证 号 码			工会卡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职 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500字左右)					

<p>所在单位工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p>街道总工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本登记表一式二份，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报街道总工会。

附件 4

新桥街道“模范职工之家”登记表

申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工会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工会主席		联系电话	
职工数		入会率	%
职代会民主测评满意率			%
主要先进事迹（400 字左右）			
单位 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街道总工会 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本登记表一式二份，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报街道总工会。

附件 5

新桥街道“工人先锋号班组”登记表

申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班组名称		班组人数	
班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获得的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400 字左右）			
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街道总工会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本登记表一式二份，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报街道总工会。